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】作業流程表

經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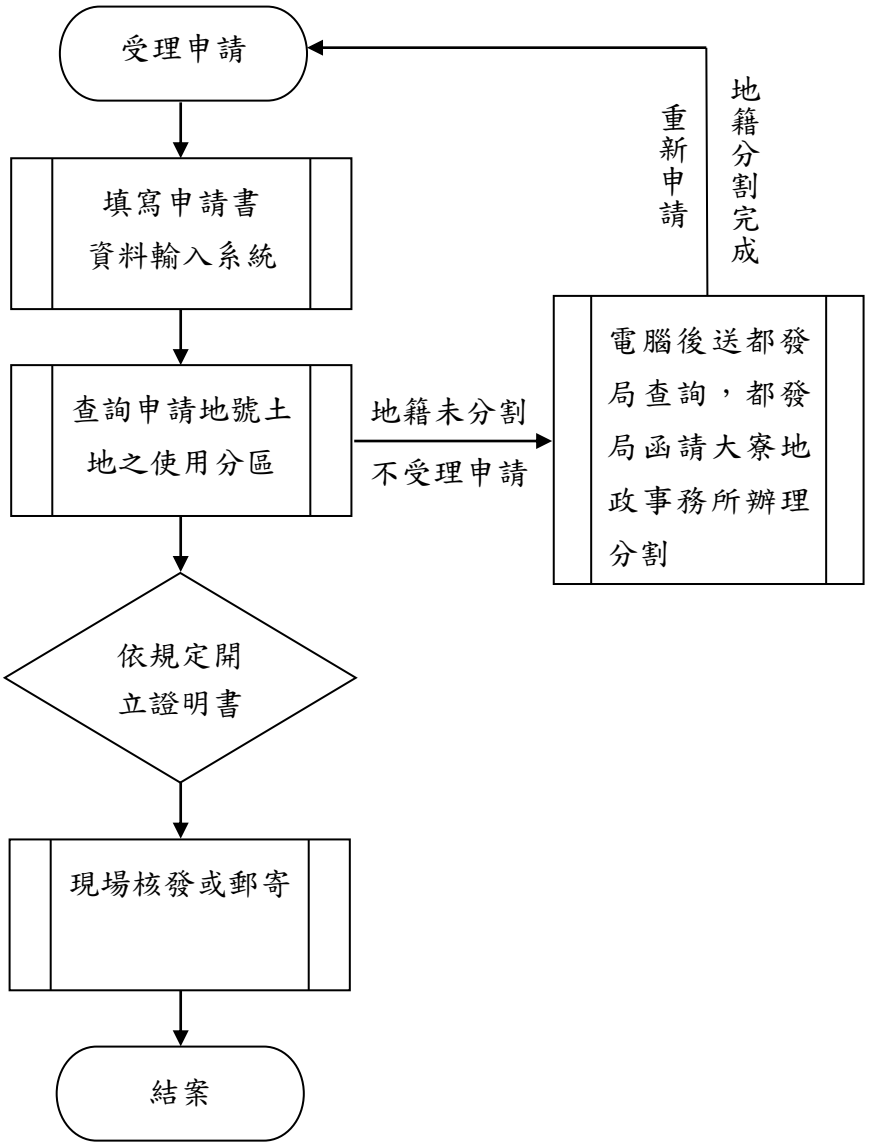	除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及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需 2 工作天外，一般案件隨到隨辦。
※法令依據	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辦法	
※使用表格	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(每一份現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	
※應備資料	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填具申請書一份。	
※注意事項	1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，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 2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	
※承辦課室	經建課　電話：07-7813041#180	